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黃書偉
電話：03-5715131#72830
傳真：03-5256802
電子信箱：nhcue.ceer0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清環文字第114900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pdf、114年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簡章.pdf(附件1 6986f185e4e8554ac02dc2f1267c0a76_114QA00865_1_08105737788.pdf、附件2 6986f185e4e8554ac02dc2f1267c0a76_114QA00865_2_08105737788.pdf)

主旨：本校辦理「114年環境教育人員30+3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及展延班」，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及有興趣者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於114年6月7日至6月21日開設114年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如遇特殊狀況調課將會提前通知。
- 二、課程內容：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所需之核心課程，詳如附件招生簡章。
- 三、招生對象：擬以「學歷」或「經歷」等方式參訓者，詳如附件招生簡章。
- 四、課程報名方法（網路報名）：
 - (一)研習班：<https://forms.gle/n7Ets68BE618EZss5>。
 - (二)展延班：<https://forms.gle/ezLCE2hZfLJ7BTXt8>。
- 五、本課程協助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協助登記環境教育時數，敬請把握。

正本：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

事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國防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三洽水環境教育中心、澗仔壠環境教育中心、好時節休閒農場永續農業環境教育中心、華陶窯環境教育中心、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新竹縣新埔鎮九芎湖文化發展協會、飛牛牧場、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大湖四份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西湖渡假村、南埔黃金水鄉生態農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污水處理廠、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環境資源教育中心、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郭元益糕餅博物館、回鄉有機驛站、小叮噹愛地球行動學堂、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台灣油礦陳列館、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友達光電龍潭廠區水資源教育館、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114/04/08
11:04:5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清華大學114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33小時)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地址：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報名諮詢：03-5715131#72830
E-mail：nhcue.ceer02@gmail.com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7Ets68BE618EZss5>

中華民國114年04月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紛紛制定環境政策、設置環境保護機構、頒布環境保育法令，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環境教育的議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因此，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透過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

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從環境教育、環境資源與管理、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面向，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

透過課程講授，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

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



二、依據：

本課程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得以「學歷」或第五條「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並由環境部指導，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研習」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項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時數為 30 小時，並另開設「環境概論」課程 3 小時，方便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參加訓練資格

-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在職人員及志工。
- (二)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和第五條中學歷或經歷認證資格者。



四、訓練課程內容

(一)課程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

日期	週	時間	課程	老師	時數
114 年 6 月 7 日	六	09:00-12:00	環境概論	劉招峻	3
		13:00-16:00	環境倫理	余世章	3
114 年 6 月 8 日	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山夢嫻	3
		13:00-17:00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環境心理學	曾慈慧	4
114 年 6 月 14 日	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徐慶宏	3
		13:00-16: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114 年 6 月 15 日	日	08:00-12:00	聯合國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	闕雅文	4
		13:00-16:00	環境教育	林冠妤	3
114 年 6 月 21 日	六	08:00-12:00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環境教育體驗	劉冠妙	4
		13:00-16:00	環境教育法規	榮芳杰	3



(二)課程架構

核 心 科 目	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3
		永續發展	4
		環境概論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3
		環境心理學	4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教育體驗	4
		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3
	合計時數		33

(三)研習證明

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必須全程出席，並於研習後一個月，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訓練費用、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

(一) 訓練費用(含講義、材料費，不含餐費)

研習班時數 33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6,500 元整。

(二) 退費標準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課程開始前退訓，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
2. 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
3. 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三) 報名優惠

1.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 折。
2. 清華校內教職員工，報名費優惠 9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
3. 清華在學學生，報名費優惠新台幣 500 元整(需檢附學生證)。
4. 本系系友享 8 折優惠。



六、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地址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電話	03-5715131#72830
E-mail	nhcue.ceer02@gmail.com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 報名方法：填寫網路表單並於表單內上傳報名表及學經歷認證相關文件後，待報名人數到達，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並以 E-mail 方式繳回繳款證明文件(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五碼供查驗)。

(四) 本中心保留開課異動之權利。

(五)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

八、學費補助

因國家環境院「114 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來信告知用罄，故本年度無法請領補助，敬請見諒。

九、附註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報名同意書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再行報名。

聲明人_____ / ____ / ____

備註

1.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
2. 同意書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同意書請掃描上傳至報名表單。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



國立清華大學114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33小時)
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地址：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報名諮詢：03-5715131#72830
E-mail：nhcue.ceer02@gmail.com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zLCE2hZfLJ7BTXt8>

中華民國114年04月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紛紛制定環境政策、設置環境保護機構、頒布環境保育法令，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環境教育的議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因此，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透過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

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從環境教育、環境資源與管理、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面向，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

透過課程講授，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

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

二、參加資格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在職人員及志工。

(二)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員，並有展延研習之需求者。

三、課程內容

(一)課程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

日期	週	時間	課程	老師	時數
114 年 6 月 7 日	六	09:00-12:00	環境概論	劉招峻	3
		13:00-16:00	環境倫理	余世章	3
114 年 6 月 8 日	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山夢嫻	3
		13:00-17:00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環境心理學	曾慈慧	4
114 年 6 月 14 日	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徐慶宏	3
		13:00-16: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114 年 6 月 15 日	日	08:00-12:00	聯合國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	闕雅文	4
		13:00-16:00	環境教育	林冠妤	3
114 年 6 月 21 日	六	08:00-12:00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環境教育體驗	劉冠妙	4
		13:00-16:00	環境教育法規	榮芳杰	3

(二)課程架構

核 心 科 目	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3
		永續發展	4
		環境概論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3
		環境心理學	4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教育體驗	4
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3	
合計時數			33

(三)研習證明

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必須全程出席，並於研習後一個月，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四、訓練費用、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

(一) 訓練費用(含講義、材料費，不含餐費)

研習班時數 33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6,500 元整。

可報名單堂課程，每堂新台幣 650 元整

(本系系友享八折優惠)

(二) 退費標準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課程開始前退訓，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
2. 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
3. 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五、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地址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電話	03-5715131#72830
E-mail	nhcue.ceer02@gmail.com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 報名方法：填寫網路表單並於表單內上傳報名表及學經歷認證相關文件後，待報名人數到達，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並以 E-mail 方式繳回繳款證明文件(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五碼供查驗)。
- (四) 本中心保留開課異動之權利。
- (五)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
- 

七、附註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報名同意書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再行報名。

聲明人_____ / ____ / ____

備註

1.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
2. 同意書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同意書請掃描上傳至報名表單。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

